

武宁县财政局

武财罚决字〔2024〕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江西八方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3092791504

法人代表: 鲍克芝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大酒店月品城9栋

项目联系人: 鲍克芝 电话: 15397919929

二、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你单位在“武宁中等专业学校整体新建项目一期工程公寓床架及公寓储物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JX-2024GK-02)”采购活动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投标文件与江西百年鸿远工贸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是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上述行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视同串通投标。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罚款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14850元）的行政处罚。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4000729867130通过江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五、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